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4號

原告 巫鴻銘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被告 巫正山

巫美慧

巫德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2萬1200元(占用面積374m²×
3800元/m²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157元。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
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王宣雄